

证券代码：870171

证券简称：宏鼎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的调整，为提高经营决策和管理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针对该事项可能存在异议的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由控股股东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

参加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对象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2、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3、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前述“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的公司股票”，指该成交价格超过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前 20 个转让日的交易均价。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的30日内，为提交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须在上述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寄送达（以快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股东身份证明材料，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自然人股东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的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如异议股东未能在回购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提交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5、在上述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拟由控股股东自终止挂牌后24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廷国

联系电话：0576-83583875

邮箱：358599066@qq.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保家村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沟通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